

# 大竹县周家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周家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强化公开监督，信息公开工作得到稳步推进，有序开展，并取得良好成效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周家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我镇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积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灵活应用公开形式，全面、及时、规范地公开了本部门政务信息，信息公开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我镇积极对接，认真落实县上要求，将原有政务公开专区进行完善，现配备自助复印、打印区，政务公开查阅点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、政策咨询处等专区，设在镇便民服务中心，并按要求将政务公开办事流程上墙于醒目位置，设立政务公开群众反馈意见箱，极大的方便了办事群众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镇持续保障政务公开有序运行，目前安排了2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按时完成政务信息公开，定期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维护；严格落实监督情况，每月由分管领导对依程序公开申请表、群众反馈意见及相关台账进行规范审核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	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其他	尚未	其他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其他	尚未	其他	总计	结果	其他	尚未	其他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维持	纠正	结果	维持	纠正	结果	维持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，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。

## （二）改进情况。

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建设。继续加强学习培训工作，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深入地做好《条例》学习培训工作，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